

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攀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7日

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。根据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攀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，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发放对象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并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城乡居民，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并落户攀枝花的家庭。

（二）计数原则。计入基数的子女户籍均在攀枝花。合法收养子女计入子女基数，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并由其抚养的子女计入子女基数，双胞胎、多胞胎按子女个数计算。男女双方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之前共同生育的子女不计入子女基数。

（三）计算时间。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行为发生在2021年6月12日及以后。

第三条 发放标准。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每孩每月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，直至孩子3周岁。

第四条 申报原则。育儿补贴金政策按照居民自主申报的原则实施。申报对象可以是夫妻中任意一方。丧偶、离婚的，本人

与同一个配偶已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且子女由其抚养的单独申报。

第五条 申报资料。

（一）基本资料。夫妻双方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，申报当月为正常参保状态的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；共同生育所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复印件；申报对象本人攀枝花市社保卡复印件。

（二）特殊情况。离婚、丧偶的除上述资料外（离婚的不含结婚证），协议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，诉讼离婚的提供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，丧偶的需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合法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证明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资格确认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申报对象可到子女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进行现场申报，也可以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，按要求提交相应申报资料。

（二）乡镇初审。乡镇（街道）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，告知申报对象并做好解释工作。对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其补充完善。乡镇（街道）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县（区）审批。乡镇（街道）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相关

资料，于每月末5个工作日内上报到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在当月底前完成审批。县（区）审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资格年审。乡镇（街道）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享受对象进行年审，申报家庭中任何一个成员户籍迁出攀枝花的、夫妻双方未连续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，户籍迁出或中断社会保险缴费的当月取消育儿补贴金领取资格，并不得重新申报；享受育儿补贴金子女死亡的，从次月起停发育儿补贴金。

第七条 资金发放。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的从申报次月起享受政策，按月计算，次年第一季度前由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按照“一卡通”业务流程，集中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。

第八条 经费保障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担的原则，市与三区按50%：50%比例分级负担，市与两县按照20%：80%比例分级负担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。

第九条 档案管理。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一户一档，由乡镇（街道）长期保存。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分级进行整理、归档、保存。

第十条 监督管理。各县（区）要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发放对象、申报流程、资格确认、档案管理等县、乡两级工作过程进行监督；市财政局对资

金管理、发放等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。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补贴资金的、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二条 附则。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，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如本实施细则与今后上级出台相关政策不相符的，则自动废止。